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790號

原告 吳心琳

被告 吳昱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及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而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3540號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金易字第68號案件審理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有卷附辦案進行簿可參，而原告乃於該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0月21日始具狀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所蓋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

01 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已無程序可資依附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
02 回。又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其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另本件
03 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，且訴訟程序
04 中，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
05 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至原告雖不得透過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
06 方式為前開主張，仍得另行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，然
07 應注意相關請求權時效之規定，或於檢察官上訴後（告訴人
08 得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）為之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1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
12 法官 陳嘉凱

13 法官 吳逸儒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0 書記官 林桓陞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